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進行公開發售;及

IV. 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 III. 建議公開發售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 份獲發八(8)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 售約1,672,592,000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418,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10.800.000港元用作下列用途: (i)約 111.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在參與本集團兩間上市獲投資公司所公佈之集 資活動時取得最大配額;(ii)約50,000,000港元用作認購一間上市公司股份; (iii)約50,000,000港元用作一間中國信用公司之非上市投資,該公司專門從 事環保行業工作;(iv)約120,000,000港元用作一間可降解聚合物製造商之非 上市投資;(v)約4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預計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底之承付 票據;(vi)約15,000,000港元用作上市投資,有關投資只要符合各個行業上市 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限制即可進行,並包括但不限於農業、保健及醫 藥相關業務、超市及便利店經營、通訊科技、廣告業、媒體及娛樂、能源及 資源、電影發行及電影版權分授、放債、物業投資、樓宇建設、環境保護、 保險、金融服務、餐飲、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工業、軟件、資訊科技相關 業務、嬰幼兒產品分銷等;及(vii)餘額約18.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在記錄 日期必須已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着於記錄日 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 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有關股份/合併股份之過戶文件 (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包銷協議」一段。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在並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由於在本公佈日期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24(5)條之規定,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聘創富融資,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之風險警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本身的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及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對本身之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宜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將緊隨上述條件達成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045,37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之期間內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200,0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09,074,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於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不會向 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在可行及適用情況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配額將會彙集 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除有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就此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不會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令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可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董事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 證券,可於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 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 不時之有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 已發行合併股份亦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有關的上市或買賣批准。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及裨益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進而預期會令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此外,股份合併將提升股份之每手完整買賣單位之市值,因此會減低買賣股份時根據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按比例計算之整體交易費及手續費。由於若干經紀公司及機構投資者訂有內部政策及常規,訂明彼等不得投資低價股,亦不鼓勵個人經紀向客戶推薦低價股。鑑於合併股份的成交價向上調高,而根據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按比例計算之交易費及手續費亦同時下調,本公司故此認為股份合併將能更廣泛地吸引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公眾投資者。因此,董事會相信,進行股份合併可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以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期間內向過戶處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股票之換領仍會獲受理,惟須就發行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或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就此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款項)之換領費用。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起,交易只會以合併股份進行(以新股票形式),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仍可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及可用作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經紀按盡最大努力基準提供對盤服務,協助該等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可按每股合併股份之有關市價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有關碎股之對盤安排詳情將載於通函。務請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42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710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則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為7,100港元。

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令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相應向上調整,並將下調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費及手續費。

# III. 建議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基準: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八(8)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1,045,370,000股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209,074,000股合併股份

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發售股份數目: 1.672,592,000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約為83,629,600.00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1,881,666,000股合併股份

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並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尚未償還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其須確保本公司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以遵從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

# 發售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購回股份及/或合併股份,1,672,592,000股發售股份將獲發行及配發,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00.0%,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8.89%。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將於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時繳足股款。認購價相較:

- (a) 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約0.710港元折讓約 64.79%(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
- (b) 合併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約0.670港元折讓約62.69%(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
- (c) 合併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約0.685港元折讓約63.50%(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及

(d) 合併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710港 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01港元折讓約16.94%(假設本公司自本公佈日 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並無發行新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及/或合 併股份,並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

認購價乃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於當時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釐定。由於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本公司現有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發售股份,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諮詢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接納其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諮詢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扣除公開發售相關開支之每股發售股份淨價將約為0.25港元。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
- (c) 股份合併生效;
- (d)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將兩名董事(或 經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已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正式核證之各 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須根據公司條例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交付予 聯交所以供授權及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e)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 有)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售股章程僅供參考;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配發情況)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且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撤回或撤銷該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g) 截至最後終止時限(包括當時)之前任何時間,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一直於聯交所上市,而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現時之上市地位並未撤回或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並無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個交易日,且聯交所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表示因下述理由,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公開發售、或與包銷協議條款有關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可能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或將或可能隨附條件);
- (h)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i)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之責任;及
- (j) 章程文件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及公開發售經開曼群島有關當局批准(如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有所要求)。

倘包銷商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限及/或 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上述任何條件之全部或部分,則:

(1) 除非為根據包銷協議之相關附屬條款及條款之條文所規定者,否則包銷協議 須予終止,而各訂約方之責任亦須即時終止及失效,且除非為根據包銷協議 之相關附屬條款及條款之條文所規定者以及為終止前所享有或承擔之任何權 利或責任外,各訂約方不再享有或承擔有關終止前之任何權利或責任,亦不 得因為或有關包銷協議而向任何其他方行使任何權利或對其承擔任何責任; 及 (2) 本公司須向包銷商補償就公開發售正常產生之所有相關合理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同意及承諾於所有條件達成後以書面方式通知包銷商。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記錄日期(泛指有關的記錄日期乃定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者)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及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 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已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為着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確定參與公開發售之 資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或合併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會查詢有關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得參與公開發售。與此有關之詳情將載於售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並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不得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超出彼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認 購之發售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發售股份,將不 會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超額認購方式認購,而會由包銷商包銷。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能讓各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及考慮到不安排超額認購的情況下,行政成本將會減少,董事認為不安排合資格股東作出超額認購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零碎發售股份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八(8)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將不會產生零碎發售股份配額。

####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則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 證券,可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 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 不時之有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 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服務。本公司之主要目標為藉主要投資於香港、中國及台灣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爭取中長期資本升值以及利息收入及股息。有關業務之主要回報為投資回報。對投資公司而言,為股東賺取投資回報及支持投資公司日常營運,穩健的投資策略及具意義的投資組合為至關重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收益增加,由約8,300,000港元增至約12,200,000港元,增幅約為46.5%。此外,本集團扭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3,6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投資錄得整體溢利,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約55,300,000港元及解除確認衍生財務工具之虧損約18,900,000港元。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處於0.56 港元至0.58港元範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0.57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後,本公司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呈現增長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 日上升至0.76港元,相當於增長約33.3%。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處於增長期。此 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 月錄得源自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投資收益超過400,000,000港元,而其投資組合於二 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升至接近90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集資符合本公司之利 益,原因是其可擴大本公司資金規模以就投資活動實現規模經濟,以及讓本公司擁 有可即時動用之資金以捕捉隨時出現之適當投資機遇,從而為股東帶來投資回報。

儘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表現理想,大部分上市 證券之投資收益為未變現之資本升值,在其出售之前不會帶來即時現金流入。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在證券賬戶結存之現金結餘合共約為101,2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擁有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承付票據」),其須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償還。經計及須償還承付票據一事,本集團錄得約56,200,000港元之淨現金狀況。

基於本集團投資業務之性質,本集團需要大量現金以實現增長。與其他有固定經營現金收入之公司不同,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未必能產生大量投資現金收入。本公司不斷追求擴大及完善其投資組合,務求為股東帶來回報。因此,擁有可即時動用之資金以適時捕捉適當投資機遇,對本集團為本集團及股東爭取投資回報及/或擴大投資組合規模以分散投資風險而言尤其重要。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把握機會透過公開發售增加資本,以取得更穩健及強勁的資本基礎及尋求業務發展。

於議決進行公開發售前,董事會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供股。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於市況波動之情況下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

得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將僅可提呈予若干承配人,而彼等亦未必為現有股東,並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儘管供股可為無意承購配額之股東提供方法出售未繳股款的供股權利,惟就未繳股款供股權利之交易作出安排涉及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此外,鑑於股份過往成交價一直下跌,故此無法確定是否存在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利之市場。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諮詢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行發表意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相較供股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較為有利。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資金乃屬審慎之舉,特別是以股本形式,因其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以悉數包銷的基準進行,將提供資金以把握將會出現之適當投資機遇(包括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此外,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按彼等之股權比例參與本公司增長之機會,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尋求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行發表意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418,1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 為410,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i) 約111,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在參與本集團兩間上市獲投資公司所公佈之集 資活動時取得最大配額;
- (ii) 約50.000,000港元用作認購一間上市公司股份;
- (iii) 約50,000,000港元用作一間中國信用公司之非上市投資,該公司專門從事環保 行業工作;
- (iv) 約120,000,000港元用作一間可降解聚合物製造商之非上市投資;
- (v) 約4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預計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底之承付票據;

- (vi) 約15,000,000港元用作上市投資,有關投資只要符合各個行業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限制即可進行,並包括但不限於農業、保健及醫藥相關業務、超市及便利店經營、通訊科技、廣告業、媒體及娛樂、能源及資源、電影發行及電影版權分授、放債、物業投資、樓宇建設、環境保護、保險、金融服務、餐飲、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工業、軟件、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嬰幼兒產品分銷等;及
- (vii) 餘額約18,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主要業務限於進行投資事業。因此,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會且僅可用於投資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收到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後,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索合適之投資機會。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未能物色到合適之投資機會,則本公司會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之金融機構,且該等所得款項將予保留,以待日後合適之投資機會出現時作出投資。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具格隆證券有限公司

獲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1,672,592,000股發售股份

佣金: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1.5%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協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諮詢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行發表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經甄選的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具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授權及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擁有隆成的71,916,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隆成之已發行股本約7.49%),而Wonder Time Holdings Limited(隆成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則擁有103,392,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9.89%。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止,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根據股份合併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除外),或發行任何附帶權利可收購或轉換為股份或合併股份之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或購回其本身股份或合併股份。

包銷商已於包銷協議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包銷商以其身為包銷商之身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時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ii)包銷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而包銷股份之認購人亦非與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iii)並無由包銷商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人士將會因公開發售而成為主要股東;及(iv)包銷商本身必須(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致獨立認購人及/或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上文「建議公開發售一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

#### 終止包銷協議

不論包銷協議載列任何內容,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 a) 下列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從事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方之任何法 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現行法律或法規,或 有關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有變;或
  - 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 變動,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 當地證券市場受到影響;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暴亂、騷動、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或疫症威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聯交所之一般證券交易; 或
  - v. 發生屬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情況:

- 1) 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公開發售有重 大不利影響;或
- 2) 經已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成功與否或發售股份之認購數量有 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令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智或不宜;或

#### b) 包銷商得悉:

- i. 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時 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構成誤導或已遭違反;或
- ii. 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違反任何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隨後及於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予終止,而各訂約方之責任將即時終止及無效,且任何一方將不會(有關包銷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就包銷協議而對其他方擁有任何權利或承擔任何責任。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及(i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説明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 假設合資格股東 認購所有發售股份		後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 無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i>(附註1)</i>	%
包銷商、 分包銷商及由彼等 其中任何一位促使 之認購人( <i>附註1</i> )	_	_	_	_	_	_	1,672,592,000	88.89%
其他公眾股東	1,045,370,000	100.00%	209,074,000	100.00%	1,881,666,000	100.00%	209,074,000	11.11%
	1,045,370,000	100.00%	209,074,000	100.00%	1,881,666,000	100.00%	1,881,666,000	100.00%

#### 附註:

1.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包銷商以其身為包銷商之身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時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ii)包銷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而包銷股份之認購人亦非與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iii)並無由包銷商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人士將會因公開發售而成為主要股東;及(iv)包銷商本身必

須(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致獨立認購人及/或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之風險警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本身的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及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對本身之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宜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預期時間表

以下乃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股合併股份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 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以現有股份股票開始免費換領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至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開始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 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結束
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股合併股份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 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公開發售之結果公告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倘公開發售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所列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説明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遲或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 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43,000,000 股新股份	約14,780,000港 元	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以及根據 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 作未來投資	(i) 約7,360,000港元 投資於非上市股 本;	
				(ii) 約3,360,000港元 投資於上市股本; 及	
				(iii) 約4,06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 授權認購 130,000,000股 新股份	約35,550,000港 元	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以及根據 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 作未來投資	約35,550,000港元已投 資於上市股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在並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由於在本公佈日期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24(5)條之規定,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

# 一般事項

由曾憲文先生、陸東全先生及劉曉茵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聘創富融資,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申請表格,內容有關彼等於

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

日,亦不包括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

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

股份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之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

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

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

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公開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曾憲文先生、陸東全先生及劉曉茵女士(全部均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旨在就公開

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 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 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公開發售委聘之獨立財務顧 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 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 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即合資格股東接納 售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 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終止包 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隆成」

指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5),其為 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亦為包銷商之最終 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有關 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 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要 或適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 併股份獲發八(8)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將予配發及發行 之1.672.592.000股合併股份 依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條件規 「公開發售」 指 限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 股份獲發八(8)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發售 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目於該名冊所示 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各訂約方」 指 名列包銷協議之各訂約方及彼等各自之繼任人及允 許受讓人,而「訂約方」指彼等個別人士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售股童程」 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售股章程,當中載 有公開發售之詳情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文件|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 「章程寄發日期| 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 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

考) 之日期

資格股東)

指

「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 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預期釐定公開發售配額 之參考日期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

「過戶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

(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具格隆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

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

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

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1,672,592,000股 發售股份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李珈瑩女士及吳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曾憲文先生、陸東全先生及劉曉茵女士組成。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 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 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成份。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